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杨民三(知)初字第477号

原告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蒋迎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明,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孔涛,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百川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于冬,董事长。

被告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雷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普临,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汪慰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普临,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川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热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原告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 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由原告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黄洋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沈敬杰
			1